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輝

現於法務部○○○○○○○○○○另案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9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明輝與前女友蔡宜澄間有感情糾紛，張明輝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1時4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持鑰匙刮損停放在該處蔡宜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兩側車身，致上開車輛車身烤漆失去美觀效用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蔡宜澄。嗣經蔡宜澄發現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明輝於警詢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宜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 (三)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6張。
- (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感情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不知自制，而恣意刮損告訴

01 人車輛之烤漆，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足見其漠視他
02 人權利，法紀觀念薄弱，所為亦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殊無
03 足取，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4 解，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動機、手段、所造成之損害，
05 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
06 人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

09 被告持以刮損告訴人車輛板金之鑰匙，因未扣案，且應非屬
10 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亦不致對預防犯罪產生重大社會危害
11 性，足認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林美足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